

青岛本月1日起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七区最低工资每月1240元

本报记者 李晓闻



8日,青岛市人社局宣布,3月1日起,青岛调高最低工资标准。七区企业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100元调整至1240元,五市由950元调整至11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也由11.5元、9.8元分别调整为13元、11元。

▶七区涨至1240元,五市涨至1100元

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从3月1日起,驻市南、市北、四方、李沧、黄岛、崂山、城阳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由1100元调整为1240元,增幅为12.7%。驻即墨、胶州、胶南、平度、莱西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由950元调整为1100元,增幅为15.8%。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也一同出炉:七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1.5元调整为13元,增幅为13%;五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9.8元调整为11元,增幅为12.2%。根据相关规定,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者。

企业擅自执行最低工资标准,不履行报告制度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相关规定,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劳动者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最低工资标准不是企业工资线

8日上午,记者在延吉路人力资源市场的招聘会上看到,参会的100多家招聘企业标注的工资水平大多在2000元以上,少数职位如超市收银员、饭店传菜员等,起步工资在1600元至1800元左右,工资低于1500元的职位几乎没有。一家美容机构的招聘主管称,他们

员工的平均月工资在2500元左右,而且基本工资每年都会适度上调,最近两年每年涨100元。据了解,最低工资标准是少数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确无正常工资支付能力的用人单位(连续3个月以上)

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支付给劳动者的最低劳动报酬。有支付能力的用人单位不得将最低工资作为正常的工资支付标准。根据规定,凡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其工资收入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相关链接

最低工资标准每年都要涨

1995年,青岛市首次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当时市南、市北、四方、李沧、崂山、黄岛的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80元;驻各县级市、城阳区的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50元。2010年起,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每年调整一次,当年5月,青岛市七区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来的760元涨到920元,五市由原来的每月620元涨到760元。去年3月,七区最低工资标准涨到1100元,

950元。今年是青岛市第11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青岛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会保持年均增长13%以上。按照这个标准,到2015年,七区最低工资标准有望超过1700元,五市最低工资标准也有望超过1500元。

▶四方

宜阳路两侧建绿化带

本报3月8日讯(记者 张杰 通讯员 周欣)

8日,四方区城管执法局启动了拆除位于宜阳路新打通段违法建筑的整治行动,拆违面积1500余平方米。违建拆除后,四方区将对宜阳路打通段全线约1公里进行绿化建设,两侧建设绿化带。

同时经营者经常占用本来就不宽的人行道修洗车等,给过往行人带来不便。

通过执法人员耐心细致地说服教育,搭建违法建筑的市民和在此从事经营的业主均比较配合,同意拆除违建,并整理物品进行搬离。

8日下午,城管执法人员动用挖掘机将围墙全部拆除,同时根据经营者的具体要求,为了保全房屋门窗等物品,房屋部分结构进行人工拆除。据悉,这些违法建筑拆除后,四方区将对宜阳路打通段全线约1公里进行绿化建设,两侧建设绿化带,最宽处约八九米,最窄处也有二三米,全部种植观赏性乔木,全面打造绿色走廊。



执法人员正在清理违建。 本报通讯员 周欣 摄

周边18条道路拆违绿化

本报3月8日讯(记者 宋珊珊)

游客来青岛,首先接触的就是火车站及栈桥。8日,记者从市城乡建设委获悉,火车站及栈桥周边环境整治方案已经制定,将对周边18条主要道路展开拆违、绿化、建筑外立面改造等行动。

根据方案,整治范围西起广州路东侧,在费县路一线往西延伸至观城路路口,南至太平路海滨沿

线,东延至莱阳路海军博物馆,北至兰山路、河南路、湖南路、湖北路,延至泰安路北端,总占地面积约24公顷,包括18条主要街道。这些区域将拆除周边违建、整治卫生、绿化公共区域、规划广告设置、整修建筑物外立面和改造交通设施等,进行深度整治。

市铁路两侧环境整治指挥部将联合有关执法部

门,动员周边居民及商户,对破旧违章建筑、广告、门头按计划进行拆除。建筑立面整治,将延续青岛历史文化名城建筑风格和城市发展历史文化脉搏,采取创建欧式风格和构造欧式元素的手法,优化城市环境色彩体系,对低多层建筑按照欧式风格实施平改坡及外立面粉刷整修,距离铁路线小于30米的居住建筑,统一将外窗改为

隔音窗。绿化建设,将结合火车站广场及栈桥周边环境特点,因地制宜,因形就势,采取“补绿、增绿和内外环境相互渗透”的方法,突出重点和特色设计,形成独特的景观体系。

同时,按照“人车分流、社会车辆与专用车辆分流、过境车辆与接送车辆分流”的交通规划,设计交通导向系统,改造周边停车场,改善交通拥堵现状。



社区实施错时停车

本报3月8日讯(通讯员 陈刚 奕心龙 记者 赵壁)

8日起,青岛交警部门在全市范围开展“大干300天”道路停车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在建的和建成的大型建设项目都要做和补做交通影响评价。

据了解,此次综合整治行动,交警部门将配合市城乡建委,逐步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尽可能增加支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数量,在具备临时停车条件

的商业圈、餐饮圈、居住圈周边区域增加临时或限时停车位,设置停车诱导标志,合理引导停车。

严查已有停车场周边的违法停车,进行现场贴罚单、拍照、清障车拖移、视频监控巡查,从严处罚社会车辆侵占公交专用道及停车位、场的行为,对居民小区占用消防通道停

车、绿地停车,乱设挡车柱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科学施划居民小区临时停车位,实施错时停车,局部

区域单向调流交通组织等措施,引导社区居民规范停车秩序。

全面摸排市区现有停车位总数、停车泊位种类及停车场被非法占用、挪作他用及大型建筑配建停车位等情况。对大型建筑配建停车位未达到标准的,由政府给予土地支持,进行补建。

建设智能停车诱导系统,在进入市区道路、商超区、居民区、餐饮区及停车场周边区域道路设置停车

诱导显示屏,实时显示停车场位置、停车位总数、空闲停车位数及行驶路线提示,对机动车停放进行诱导,提高停车效率。对规划及在建的大型建设项目建设进行摸底、排查、登记备案,督促大型建设项目建设交通影响评价;对已经建设完毕的,而没有实施交通影响评价的要督促其补做,积极采取措施,缓解因大型建筑吸引大量车流、人流造成的交通拥堵及停车难问题。

▶开发区

1.4亿元整治老旧楼院

本报3月8日讯(记者 张杰 通讯员 臧富贵)

8日,记者从开发区市政部门了解到,开发区计划投资1.4亿元,对滨海苑等28个居民楼院综合整治,同时对富春江路等13条道路两侧违法户外广告和霓虹灯广告进行集中拆除。

据介绍,此次整治内容包括居民楼院综合改造和实施居民楼院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整治。实施居民楼院综合改造主要是对居民楼院地面硬化和居民楼院绿化、亮化、净化以及对居民楼院设施设备配套及改造等。通过综合整治,

对居民楼院内路面采用相关材料进行硬化或修补,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对居民楼院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补建楼院透空围墙,实行立体绿化透绿。

按照小区实际情况对需亮化区域采取措施进行亮化,对损坏的庭院灯、草坪灯、楼道灯、指示灯等进行修复。对小区内污损墙体进行清理粉刷,确保立面整洁,无墙皮爆裂,无污迹。完善居民楼院内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修复排水设施,整修改造老旧管线。